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于日前收到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审核关于天士力公司转让持有的天津天士力我立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通知，依据天士力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下列关联交易的合理及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查：

为出具此审查报告，本人查阅了天津天士力我立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以及天士力公司提供的其他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书面说明材料。

本人认为：

1. 天士力公司此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清晰产业结构和管理结构，推动公司相关投资的集中化规范化管理，有利于继续做专做精、做大做强医药制造产业。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我立德公司将不再持有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投资成本账面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3、我们同意将《天士力公司转让持有的天津天士力我立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 5 次会议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金野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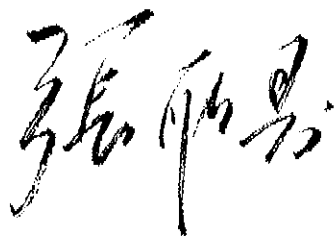
王羲之

2012年12月18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 5 次会议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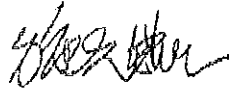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鹏' (Zhang Peng), is written over the '独立董事:' label.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 5 次会议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18 日